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8,729,519.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13,834,2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38,342.12 元（含税）。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